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六)公司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七)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2.07锁定期安排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前述“议案一”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取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二”还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前述“议案九”所涉及的具体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方案,需要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网络投票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1.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4-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资料须经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时现场,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 委托授权(详见附件二)。  
(二) 网络投票  
登记时间:2014年08月1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二)投票方式:在本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決事項數量	說明
788009	南京投票	18	A股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3元
2.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5元
2.06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2.06元
2.07	锁定期安排	2.07元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元
2.0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元
三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元
四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元
五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六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6.00元
七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八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元
九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00元
十	上述各项议案	99.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交易方式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银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合作,面向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本公司的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同时,本公司对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官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我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投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4年7月9日起。  
(二)业务适用对象  
全国范围内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范围  
本公司支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查询等业务。  
(五)业务开通通过本公司官网、直销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宣传提示  
1.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首先应通过手机下载、安装本公司“钱包客户端,然后通过“钱包”客户端完成网上交易业务开户,完成上述开户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钱包”客户端)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办理相关业务基金的交易及申购等业务。  
2.2011年1月1日前已使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银行卡”在本公司官网上直销系统开办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在本公司官网、直销系统网上申购相关适用基金并享受上述申购费率优惠。  
(七)具体业务办理流程 and 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和说明。  
(八)交易费用  
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卡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档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调整为: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档费率)低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仍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赎回费率依照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十)本公司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以本公司所有。  
(十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 881 88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funds.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申请申购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需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8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9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4年8月1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2014年8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4年8月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3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运用不超过2,000万元购买信托、券商等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包含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根据使用,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按公司管理程序具体实施上述方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4年7月23日-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向齐鲁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泉心理财”杨盈九州惠利21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2,000万元,其中“泉心理财”杨盈九州惠利21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6,000万元;  
4.产品名称:“泉心理财”杨盈九州惠利22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本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6.预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存续期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投资收益,对应如下表: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1个月(含)	4.9
2个月(含)	5.0
3个月(含)	5.1
4个月(含)	5.2
5个月(含)	5.3
6个月(含)	5.4
7个月(含)	5.5
8个月(含)	5.6
9个月(含)	5.7
10个月(含)	5.8
11个月(含)	5.9
12个月(含)	6.0

##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通知后,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0日起停牌,发行与有关公告和知照,公司拟进行发行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影响。因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7月24日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逻辑,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3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兴龙实业通过,兴龙实业将原质押给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的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8日,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无限售流通股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8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9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易黄金
基金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4年8月1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2014年8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4年8月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增强回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双债增强基金”)参加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此次发行的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证券发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上中签数量(股)	网上认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	8,508	6.72
易方达增强回报基金	1000	—	6.72
易方达双债增强基金	1000	—	6.72
易方达裕惠回报基金	1000	—	6.72

## 6.期限:365天 7.起息日:“泉心理财”杨盈九州惠利21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起息日为:2014年7月23日;“泉心理财”杨盈九州惠利22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起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 8.到期日:“泉心理财”杨盈九州惠利21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5年7月23日;“泉心理财”杨盈九州惠利22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5年7月2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支付 10.投资方式和范围: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级及以上(含)金融债、AA级及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级及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券商融资、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收益(收益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公募债券);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等其他金融资产。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1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 14.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过去12个月内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一)《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投资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抗抑郁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权属、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占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占公司的投资意向)可行性研究编制完成,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7月28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抑郁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其他。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公司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管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进行的拟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2. 项目内容:抗抑郁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1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0.7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后续生产运营,20亿元人民币,自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完成,甲方负责提供土地。  
4. 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约20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本项目土地出让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交付公开招拍挂,具体以土地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设立项目公司:乙方在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实施

##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披露了《齐峰新材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因工作人员疏忽,对会议披露披露情况,现对公告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13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20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538,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  
反对票20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更正后: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13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20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538,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  
反对票20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3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兴龙实业通过,兴龙实业将原质押给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的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8日,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无限售流通股

## 议案名称 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2.07锁定期安排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決意向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假设投票者持有“南京银行”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二个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2.01子议案投票意向,反对票,弃权票,其中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申报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009	南京投票	买入	2.01元	1股	同意
788009	南京投票	买入	2.01元	2股	反对
788009	南京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弃权

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申报投票意向,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代码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009	南京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全部提案

(5)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在任意一次申报后仍可继续申报,但申报申报不得撤单。  
(6) 在议案一中,申报价格为 2.00 元代表议案二项下全部子项,对议案二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议案一申报。  
(7)申报价格为99.00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8)本次股东大会中多个子项的议案,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姚晓英;  
(三)联系电话:025-86775068(025-86775060 025-86775070);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員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登录系统遇到无法登录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ank.com)。  
特此通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附件一: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2014年8月1日召开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45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31日。  
一、股份改革方案概述  
1.股份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经河北省国资委2006年5月31日《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股资发〔2006〕166号)批准,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额为53,665,500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即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10股股票将获得3.8股股票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31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8日作为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年6月9日为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同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于2006年6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情况
1	中电财务有限公司 邵志敏持有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集团)	承诺人承诺持有的东方热电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均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安排  
1.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自2014年7月31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电财务有限公司	22,770,000	22,770,000	7.94	11.58	4,71
合计		22,770,000	22,770,000	7.94	11.58	4,71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支持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未上市流通股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6,683,412	59.31%	22,770,000	263,913,412	54.6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其他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6,683,412	59.31%	22,770,000	263,913,412	54.60%

##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投资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抗抑郁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权属、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占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占公司的投资意向)可行性研究编制完成,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7月28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抑郁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其他。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公司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管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进行的拟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2. 项目内容:抗抑郁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1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0.7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后续生产运营,20亿元人民币,自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完成,甲方负责提供土地。  
4. 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约20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本项目土地出让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交付公开招拍挂,具体以土地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设立项目公司:乙方在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实施

##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披露了《齐峰新材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因